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财政局

雷农农通〔2026〕22号

关于认真做好雷州市 2026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590.79 万元，补贴标准为 111.8 元/亩。我市各级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市农业农村部门与市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了《雷州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指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认真落实，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资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核查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信息。各镇（街）要利用年度耕地面积、存量撂荒耕地面积、确权面积、流转土地面积、非农（粮）化耕地面积、插花耕地面积、村集体耕地面积等进行大数据比对，对数据异常的进行重点核查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及时更新清册补贴对象信息，剔除或更换死亡人员、公职人员、整户消亡他人代领人员等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对象。

二、严格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求。要落实补贴信息“双公示”，即在补贴面积登记上报前公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信息，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公示补贴标准。要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和公示时间充足，严禁公示信息上墙拍照就撤下等形式主义。自 2025 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格通过“一卡通”（社会保障卡）方式及时兑付，要确保补贴对象社保卡激活并开通金融功能。

三、严格遵循补贴资金发放时间节点。按照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在 5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至补贴对象，请各镇（街）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将请款资料（纸质版原件）提交至我局种植业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确保补贴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位。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 21 号)

2. 雷州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指引



2026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黄薪谕, 15347569471;
市财政局 谭立玉, 13822562156)

雷州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指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省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为贯彻中央耕地保护要求，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贴标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的文件要求，下达我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 11590.79 万元，往年结转资金共 4587.9 万元，其中 2023 年结余 263.09 万元；2024 年结余 1228.26 万元；2025 年结余 3096.55 万元。合计补贴资金 16178.69 万元，按 111.8 元/亩的标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户应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三、补贴范围

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结合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数据，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区以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为基础，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后，及时依据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更新补贴面积。以下情况不予补贴：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根据国家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在承包耕地上种植葡萄、百香果、火龙果、香蕉、菠萝、柑橘类、桑树、多年生中药材、花卉等多年生农作物及木本作物的，不予补贴。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四、补贴发放流程

（一）补贴面积核实和申报

一是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见附件 3）具体内容，村委会对申报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后，报送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往后年度补贴面积发生调整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需调整的农户在《清册》上重新签字、按指印确认，无需调整的农户无需再次签字、按指印确认。

二是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做好清册内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清册》，

确保内容完整。审核后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的内容为《清册》的完整事项（附件4），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取群众意见，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在《清册》（附件3）上签字盖章，一式3份，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保留存档1份，2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当年度补贴面积。同时，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到村委会（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核实内容后，将请款函、《雷州市2026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6）纸质版、《雷州市____镇（街道）财政补贴到户资金发放汇总明细表》（附件7）纸质版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三是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送的《清册》内容再次确认后存档，并抄送给市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同时，将全市汇总数据同时备注上年度补贴资金结余（缺口）情况，上报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下达、补贴标准公布后无需再次公示农户姓名、补贴面积、“一卡通”账号（社保卡账号）、补贴金额信息，避免重复公开公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通过部门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有效途径公布补贴标准。市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依据补贴面积核实和申报环节公示《清册》的补贴面积和省公布的补贴标准，严格按照中央规定期限，及时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

五、发放异常情况处理

因耕地承包权属纠纷、农户消亡又无法确定继承等无法明确补贴对象的情况，可暂时取消当年度补贴发放，待补贴对象确定后可申请补发（仅允许申请补发三年内补贴）；因社保卡故障、农户拒绝签字等农户个人原因无法发放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至少 3 次通知农户配合处理，拒绝配合的，取消当年补贴资金，不再补发。

六、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推动在“粤财扶助”平台录入、审核补贴信息。运用大数据开展复核工作，借助土地确权数据和社保卡信息数据等核对补贴信息，提升补贴信息管理效能。2024 年后，直接发放到人到户的农业农村领域各项补贴资金，原则上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

七、其他工作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尤其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
2. 雷州市 2026 年各镇(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与资金安排表
3.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样式)
4.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样式)
5.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调整公示(样式)
6. 雷州市 2026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
7. 雷州市____镇(街道)财政补贴到户资金发放汇总明细表

附件 2

雷州市 2026 年各镇（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与资金安排表

镇别	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资金总额 (元)	备注
附城镇	59563.84	111.8	6659237.31	该数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并结合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数据及相关镇（街）提供的数据。如有变更，请各镇（街）及时上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进行数据更新，联系人：黄薪谕 15913584643，王剑锋 13356541246，张锡佳 15917475080。
白沙镇	47162.69	111.8	5272788.74	
沈塘镇	27588.13	111.8	3084352.93	
唐家镇	65638.22	111.8	7338352.99	
纪家镇	118687.74	111.8	13269289.33	
企水镇	26080.61	111.8	2915812.19	
南兴镇	73001.01	111.8	8161512.91	
雷高镇	91818.70	111.8	10265330.66	
东里镇	40382.41	111.8	4514753.43	
调风镇	127736.21	111.8	14280908.27	
乌石镇	27153.80	111.8	3035794.84	
覃斗镇	39181.80	111.8	4380525.24	
客路镇	198401.06	111.8	22181238.50	
杨家镇	66524.54	111.8	7437443.57	
松竹镇	45486.87	111.8	5085432.06	
龙门镇	123246.08	111.8	13778911.74	
北和镇	93065.92	111.8	10404769.86	
英利镇	142244.21	111.8	15902902.67	
雷城街道	5664.88	111.8	633333.58	
新城街道	308.23	111.8	34460.11	
西湖街道	569.32	111.8	63649.97	
合计	1419506.27		158700800.90	

附件 3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样式）

雷州市____镇（街）____村委会（社区）（盖章）____村（盖章）

申报补贴依据：□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确权面积

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社保卡账号）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或指模）
					补贴面积*补贴标准			

制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 注：1. 户主姓名应与“一卡通”账户（社保卡账户）一致；
 2. 此表一式 3 份，一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档，二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3. 请在补贴依据“□”选择“√”

附件 4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样式）

雷州市____镇（街）____村委会（社区）（盖章）____村（盖章）

申报补贴依据： 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确权面积

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一卡通”账号（社保卡账号）	联系电话	户主签章（或指模）
					补贴面积*补贴标准			

制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 注：1. 户主姓名应与“一卡通”账户（社保卡账户）一致；
 2. 此表一式 3 份，一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档，二份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备案一份。
 3. 请在补贴依据“”选择“”

附件 5

雷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调整公示(样式)

雷州市 _____ 镇（街）_____ 村 _____ 村民小组(生产队)：

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界定标准，经 _____（部门）核定，你村 _____ 村民小组因 _____ 补贴面积从 _____ 亩调整为 _____ 亩。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示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 _____（部门，电话）反映。

特此公示。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补贴面积调整情况表

农户姓名	原补贴面积(亩)	调整后补贴面积(亩)	备注

附件 6

雷州市 2026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元

序号	村（居）委会	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制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附件 7

雷州市__镇(街道)财政补贴到户资金发放汇总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补贴项目名称: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一卡通”账号(社保卡账号)	村(居)委会、社区	户主签名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制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雷州市财政局文件

雷财农〔2026〕8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的通知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转发给你局，根据文件安排，本次下达我市资金为 11590.79 万元。

请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6〕21 号）



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3 日 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6〕2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广东农垦总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1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资金分配建议，现将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拨付你们，具体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发放，此项资金将拨付至各地粮食风险金专户管理使用。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及中央、省级关于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务必于今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 附件：1.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2.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达“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502430000.00	
一、各直报部门合计									39041500.00	
其他预算单位小计	800								39041500.00	
广东省农垦总局	800302001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省农垦总局）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39041500.00	
二、各市合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15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526728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花都区）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5858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番禺区和）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55858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白云区）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9102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南沙区）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97907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天河区和）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9965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增城区）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155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黄埔区和）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155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广州市番禺区和）	44010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回拨转移性支出	10722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报“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遂溪县	440823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湛江市遂溪 县）	440823000遂溪县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1390064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湛江市徐闻 县）	440825000徐闻县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1021878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湛江市廉江 市）	440881000廉江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1001012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湛江市雷州 市）	440882000雷州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1159079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湛江市吴川 市）	440883000吴川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385817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92000								1579344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茂名市高州 市）	440981000高州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677562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茂名市化州 市）	440982000化州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559155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耕地地方保 护补贴（茂名市信宜 市）	440983000信宜市	无	否	2309909 专用基金 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 回拨性支出	342627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99000								34262700.00	
									122786900.00	

附件2

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类型		中央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金额（万元）		250,243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等文件要求，据实核定符合条件的耕地面积，按标准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发放补贴，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补贴标准（元/亩）	111.8元/亩
		质量指标	安全高效发放	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人到户
		时效指标	2026年6月30日前发放率	≥98%
			2026年12月31日前发放率	100%（应发尽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